

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测、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1-440303-04-01-733653003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小亮

投标日期：2024年09月11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投标人注册资金、近三年（2021-2023）综合贡献（纳税额、企业净资产负债率等）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汇总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7230.96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联系方式	02084446724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项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甲级 证书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号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企业总人数	258人			

2021 纳税额	921.112934 万元		
2022 纳税额	965.590696 万元		
2023 纳税额	142.433147 万元		
2021 负债率	12.98%		
2022 负债率	19.52%		
2023 负债率	19.94%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扫描件



编号: S26120220404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志威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内自编B8栋三楼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2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8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2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7,535,623.53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管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06	
管印花税	2021-12-01至2021-12-01	2022-01-0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519,129.8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0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 209,221.2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证明60007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Blurred Amounts]	
其他收入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7		
其他收入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2		
其他收入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其他收入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3		
安 其他收入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其他收入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09		
善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2		
其他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保 其他收入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

¥947,154.7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022年1月-8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08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玖角柒分 ¥6,536,150.9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O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06	
善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保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管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 296,263.0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Q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5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8-21	
善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其他收入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保 其他收入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6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管 其他收入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6	
其他收入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其他收入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其他收入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653,209.1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OyInIt.do>

2022年9月-12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29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9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写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印花税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印花税	2022-12-31至2022-12-31	2023-01-16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

¥ 2,130,283.6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a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296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安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无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元零壹角贰分

¥40,000.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 证明 6003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6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安 其他收入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手
其他收入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善 其他收入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0	写
其他收入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6	
保 其他收入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5	无
其他收入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管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2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0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2023-01至2023-11	工伤保险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 / 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mit.do>

2021 财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22030010784099

报告文号：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报备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45:37

签名注册会计师：冯秋群
石开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
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7693218 87312311 87312312 87620757 87656099 87696853

传 真：87312313 87696853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445 号 2601、2602、2603、2604、2605、
2606、2607 房

电子 邮件：gdsdrs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防伪编码：0020202203001078409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41,012,356.46	33,646,241.40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 310,610.41	220,028.8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 4,027,018.50	1,749,635.36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 12,091,999.70	12,273,183.3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 2,035,967.09	494,377.3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 172,094.00	235,42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 5,434,463.86	7,080,145.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 3,892,301.48	3,542,194.02
待摊费用	✓ 1,204,686.52	2,073,985.73	其他应付款	✓ 239,401.96	82,5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61,779,473.63	55,567,93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41,426.35	5,829,852.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 29,129,134.04	29,241,750.9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9,427,448.48	17,604,947.46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9,701,685.56	11,636,8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 2,917,993.12	0.00	受托代理负债	✓ 1,105.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 1,055,917.82	1,039,546.14	负债合计	8,642,531.35	5,830,957.18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524,700.01	389,154.98			
无形资产净值	531,217.81	650,391.16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 47,914,330.23	45,971,029.28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49.90	172,185.68	专用基金	18,663,458.44	16,225,326.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0,846.39	12,459,380.35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66,577,788.67	62,196,356.03
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单位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45,948,225.99	124,353,277.13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 113,159.86	388,525.32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 297,019.08	415,064.47
二、本期费用	142,704,098.41	121,385,718.0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D 106,162,674.70	96,688,203.29
(二) 单位管理费用	✓ 33,353,460.69	23,640,528.13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 3,184,334.02	1,046,986.59
(八) 其他费用	3,629.00	10,000.00
三、本期盈余	3,244,127.58	2,967,559.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二、上年年末余额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44,270,615.79	14,020,982.53	0.00	58,291,598.3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3,175.60	—	—	-3,175.60	-80,121.98	—	—	-80,121.98
三、本年初余额	45,967,853.68	16,225,326.75	0.00	62,193,180.43	44,190,493.81	14,020,982.53	0.00	58,211,476.3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476.55	2,438,131.69	0.00	4,384,608.24	1,780,535.47	2,204,344.22	0.00	3,984,879.69
(一) 本年盈余	3,244,127.58	—	—	3,244,127.58	2,967,559.12	—	—	2,967,559.12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0.00	—	—	0.00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0.00	—	—	0.00	0.00	—	—	0.00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1,297,651.03	3,751,129.70	—	2,453,478.67	-1,187,023.65	3,101,442.86	—	1,914,419.21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0.00	—	0.00	—	0.00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0.00	—	0.00	—	0.00	—	0.00
(五) 使用专用基金	0.00	-1,312,998.01	—	-1,312,998.01	0.00	-897,098.64	—	-897,098.64
(六) 权益法调整	—	—	0.00	0.00	—	—	0.00	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47,914,330.23	18,663,458.44	0.00	66,577,788.67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145,538,047.05	123,815,641.8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8.94	803,589.7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45,948,225.99	124,619,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0,576.58	41,969,7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7,583.43	67,760,1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2,039.91	11,720,058.2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7,360,199.92	121,449,919.53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026.07	3,169,3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21,911.01	3,883,982.3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221,911.01	3,883,9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1.01	-3,883,98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7,366,115.06	-714,670.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 1978 年 4 月 29 日成立，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124401004553512027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志威，开办资本为 3,998.07 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

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11. 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303,903.37	28,397,615.21
其他货币资金	5,705,219.49	5,241,868.59
库存现金	3,233.60	6,757.60
合计	41,012,356.46	33,646,241.40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5,207,580.37	28,301,629.36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218.00	94,880.85
受托代理资产	1,105.00	1,105.00
合计	35,303,903.37	28,397,615.21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6,234.13	70.01%	10,424,461.48	84.93%
1-2年	2,199,271.34	18.19%	1,336,216.05	10.89%
3-4年	30,000.00	0.25%	70,000.00	0.57%
4-5年	883,988.45	7.31%	8,400.00	0.07%
5年以上	512,505.78	4.24%	434,105.78	3.54%
账面余额合计	12,091,999.70	100.00%	12,273,183.31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0年5月应收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等五村污水和供水工程检测费	866,235.76	866,235.76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费_水资源室_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79_2021.09.14_钟倩如	846,950.00	0.00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社会创建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达标建设服务项目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80_2021.09.30_钟倩如	700,000.00	0.00
2021年10月应收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监测费	700,000.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2019-2021年供水水质日常监测费	622,659.00	0.00
2021年8月应收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和东涌大指南水闸改造工程质量检测费_检测室_材料检测试验_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_52231336-52231341_20	591,035.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番禺区	591,000.00	0.00

钟村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工程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费		
2021年2月应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洲街深井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	515,460.00	0.00
2020年8月应收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二期检测费	510,268.58	2,810,268.58
其他	6,148,391.36	8,596,678.97
合计	12,091,999.70	12,273,183.31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722,579.00	0.00
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5,200.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260,176.98	0.00
广州市华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7,186.00	0.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140,000.00	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0.00
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49.56	0.00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46,500.00	0.00
其他	65,375.55	494,377.30
合计	2,035,967.09	494,377.3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2,852.65	37.96%	3,963,816.61	55.99%
1-2年	3,221,444.07	59.28%	3,014,035.23	42.57%
2-3年	47,873.86	0.88%	0.00	0.00%
5年以上	102,293.28	1.88%	102,293.28	1.44%
账面余额合计	5,434,463.86	100.00%	7,080,145.1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行保证金	2,850,154.17	2,801,265.17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360,000.00
投标保证金	515,300.00	429,064.00
汽油费充值	302,640.88	101,841.27
项目预付汇款	276,286.00	2,289,941.82
备用金	270,000.00	423,000.00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210,798.89	127,226.92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押金	70,780.00	90,780.00

其他	216,574.64	354,732.66
合计	5,434,463.86	7,080,145.12

5、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50,458.67	0.00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7,704.13	0.00
车辆租赁费	149,236.63	0.00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9,362.44	0.00
项目广告费	73,584.91	0.00
协晟大厦租金	41,509.00	0.00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434.14	0.00
武汉宾馆租金	14,641.51	0.00
创意园B7A栋 管理费	10,631.70	0.00
其他	2,123.39	2,073,985.73
合计	1,204,686.52	2,073,985.73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241,750.97	1,061,920.51	1,174,537.44	29,129,134.04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874,045.42	212,622.22	958,680.00	9,127,987.6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8,576,948.39	801,760.46	215,857.44	19,162,851.41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85,396.99	13,928.92	0.00	199,325.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04,947.46	2,997,038.46	1,174,537.44	19,427,448.48
房屋及构筑物	346,057.35	15,002.21	0.00	361,059.56
专用设备	7,961,680.46	671,419.74	958,680.00	7,674,420.20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245,257.35	2,296,001.56	215,857.44	11,325,401.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51,952.30	14,614.95	0.00	66,567.2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6,803.51	2,236,457.95	4,171,575.90	9,701,685.56
房屋及构筑物	259,302.82	0.00	15,002.21	244,300.61
专用设备	1,912,364.96	1,171,302.22	1,630,099.74	1,453,567.4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331,691.04	1,017,617.90	2,511,859.00	7,837,449.94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3,444.69	13,928.92	14,614.95	132,758.66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款	0.00	2,659,644.99	0.00	2,659,644.99
设计费	0.00	128,712.87	0.00	128,712.87
监理费	0.00	89,635.26	0.00	89,635.26
咨询费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合计	0.00	2,917,993.12	0.00	2,917,993.12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软件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二. 累计摊销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软件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三. 账面余额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软件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装修费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装修费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装修费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10、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10,610.41	220,028.82
合计	310,610.41	220,028.82

11、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96,572.22	918,025.40
个人所得税	877,725.93	805,206.50
城建税	21,742.73	15,402.02
印花税	15,447.10	0.00
教育附加费	9,318.31	6,600.86
地方教育附加	6,212.21	4,400.58
合计	4,027,018.50	1,749,635.36

1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60.00	41.99%	175,152.00	74.40%

1-2年	64,334.00	37.38%	24,768.00	10.52%
3-4年	0.00	0.00%	30,000.00	12.74%
4-5年	30,000.00	17.43%	5,500.00	2.34%
5年以上	5,500.00	3.2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2,094.00	100.00%	235,420.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年9月应付中山元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三大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平台软件开发费	4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_2021.12.17_詹煜浩	11,760.00	0.00
2021年9月应付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质保金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_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_2021.09.17_詹煜浩	8,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市博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室购买三位钢筋层析仪质保金2021.12.30_詹煜浩	7,500.00	0.00
2016年12月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20年6月应付南通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波探伤仪SF660两台余款	4,250.00	4,250.00
其他	2,000.00	137,586.00
合计	172,094.00	235,420.00

13、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585.38	89.96%	3,151,477.92	88.97%
1-2年	0.00	0.00%	390,716.10	11.03%
2-3年	390,716.10	10.0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92,301.48	100.00%	3,542,194.0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3,501,585.38	3,151,477.92
未结算预收款	390,716.10	390,716.10
合计	3,892,301.48	3,542,194.02

14、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239,401.96	79,573.98
其他	0.00	3,000.00

合计	239,401.96	82,573.98
15、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1,105.00	1,105.00
合计	1,105.00	1,105.00
16、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829,786.44	33,886,485.49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生动物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914,330.23	45,971,029.28
17、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258,020.46	15,820,225.92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1,926.11	201,588.96
合计	18,663,458.44	16,225,326.75
18、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合计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19、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159.86	388,525.32
合计	113,159.86	388,525.32
20、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34,747.29	0.00
三代收入	59,538.69	0.00
非经收入	2,733.10	415,064.47
合计	297,019.08	415,064.47
21、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9,716,145.91	45,359,807.00
委托业务费	18,776,929.04	25,566,142.06
劳务费	17,095,777.44	13,148,074.04

专用材料费	7,807,681.57	2,382,063.08
其他交通费用	3,553,625.31	3,133,510.66
咨询费	2,636,257.37	609,584.15
租赁费	2,409,081.50	1,697,307.30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11,883.82	1,631,152.68
印刷费	669,846.81	1,315,542.80
邮电费	403,089.79	220,171.65
维修(护)费	362,128.77	138,409.27
差旅费	328,776.01	233,927.1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00,264.22	713,071.11
物业管理费	267,620.00	125,549.14
参加培训(会议)费	238,694.36	0.00
水电费	175,839.34	133,647.91
办公费	125,610.13	164,259.52
研发费用	38,455.40	0.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738.01	23,916.10
其他	17,229.90	92,067.71
合计	106,162,674.70	96,688,203.29

22、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8,143,822.12	7,224,254.51
补充养老保险费	7,713,924.91	0.00
住房公积金	4,946,901.00	4,401,354.00
折旧费	2,997,038.46	2,985,372.29
工资	2,740,679.75	2,556,749.59
福利费	2,090,926.23	1,914,082.94
工会经费	1,045,463.11	957,041.17
税金及附加费用	755,247.10	544,289.57
维修(护)费	451,871.53	728,376.71
办公费	367,310.18	358,862.65
其他费用	355,206.71	126,207.04
退休费	268,215.58	178,120.92
水电费	214,548.81	106,374.75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2,263.61	166,966.00
物业管理费	170,898.53	117,165.71
邮电费	165,724.03	258,670.61
咨询费	152,830.19	186,792.45
无形资产摊销	135,545.03	102,866.36
印刷费	109,195.92	109,211.36
其他	355,847.89	617,769.50
合计	33,353,460.69	23,640,528.13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计提	3,184,334.02	1,046,986.59
合计	3,184,334.02	1,046,986.59

24、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29.00	10,000.00
合计	3,629.00	10,000.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
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908129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2301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金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黎波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0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财政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房

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姓名: 冯秋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9-04
 工作单位: 广东金福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040017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冯秋群(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开荣
 Full name: Shi Kai R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0-10-17
 Date of Birth: 1960-10-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德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德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0011960101700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00119601017001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05-30

2020年9月换发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2 财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 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 年（1-8 月）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87312318、87312311、87693938、87312315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26 楼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费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支出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 年 01 至 08 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原事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为企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22年8月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注册资本为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區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3. 2022年8月10日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归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4. 由于上述情况，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将截止2022年8月31日核算的会计报表余额转入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余额结转事项，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856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会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08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600,854.64	41,012,356.46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2,374,721.85	4,027,018.5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068,636.36	12,091,999.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60,564.00	2,035,967.0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1,099,345.09	172,094.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01,514.80	5,434,463.86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4,285,771.50	3,892,301.48
待摊费用	876,118.87	1,204,686.52	其他应付款	75,188.04	239,40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07,688.67	61,779,473.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1,426.3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0,664,254.17	29,129,134.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38,445.43	19,427,448.48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525,808.74	9,701,6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1,656,427.59	2,917,993.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1,223,189.93	1,055,917.82	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2,531.3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18,694.20	524,700.01			
无形资产净值	604,495.73	531,217.81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净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51,187,331.55	47,914,330.23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专用基金	18,842,012.97	18,663,458.44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本期盈余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70,029,344.52	66,577,788.67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43.68	289,949.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55.5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731.30	13,440,846.3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2年01至08月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02,654,975.61	145,948,225.9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312,145.43	297,019.08
二、本期费用	98,658,992.40	142,704,098.4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71,613,167.95	106,162,674.7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4,500,188.08	33,353,460.69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2,544,136.37	3,184,334.02
(八) 其他费用	1,500.00	3,629.00
三、本期盈余	3,995,983.21	3,244,127.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年01至08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124401004553512027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志威，开办资本为3,998.07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11. 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

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809,582.11	35,303,903.37
其他货币资金	2,785,958.93	5,705,219.49
库存现金	5,313.60	3,233.60
合计	34,600,854.64	41,012,356.46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1,714,195.55	35,207,580.37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386.56	95,218.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1,105.00
合计	31,809,582.11	35,303,903.37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5,252.50	76.25%	8,466,234.13	70.01%
1-2年	1,868,788.52	10.95%	2,199,271.34	18.19%
2-3年	2,114,595.34	12.39%	0.00	0.00%
3-4年	0.00	0.00%	30,000.00	0.25%
4-5年	0.00	0.00%	883,988.45	7.31%
5年以上	70,000.00	0.41%	512,505.78	4.24%
账面余额合计	17,068,636.36	100.00%	12,091,999.7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月应收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640,900.00	0.00

预付广州威士高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1-2022年度)RTU设备改造项目摄像机货款_高新室	5,064.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0.00	260,176.98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0	650.00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6,110.55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0.00	14,652.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5,000.00
上海安谱瑾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13,963.00
其他	0.00	1,435,414.56
合计	60,564.00	2,035,967.09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187.35	25.17%	2,062,852.65	37.96%
1-2年	400,120.00	8.70%	3,221,444.07	59.28%
2-3年	2,940,914.17	63.91%	47,873.86	0.88%
5年以上	102,293.28	2.22%	102,293.28	1.88%
账面余额合计	4,601,514.80	100.00%	5,434,463.86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行保证金	2,685,418.17	2,850,154.17
投标保证金	621,900.00	515,300.00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619,636.00
项目预付汇款	191,300.00	276,286.00
汽油费充值	121,748.90	302,640.88
备用金	113,000.00	270,000.00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69,450.65	210,798.89
租赁押金	38,126.00	59,486.00
其他	38,641.80	227,868.64
合计	4,601,514.80	5,434,463.86

5. 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07,273.56	550,458.67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4,973.04	237,704.13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8,220.82	99,362.44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141.91	25,434.14
创意园B7A栋管理费	10,509.54	10,631.70
武汉宾馆租金	0.00	14,641.51
协晟大厦租金	0.00	41,509.00
广州市联越置业公司租金	0.00	2,123.39

车辆租赁费	0.00	149,236.63
其他	0.00	73,584.91
合计	876,118.87	1,204,686.52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129,134.04	2,657,376.03	1,122,255.90	30,664,254.17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127,987.64	112,388.49	303,880.00	8,936,496.13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9,162,851.41	2,384,534.15	818,375.90	20,729,009.66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99,325.91	160,453.39	0.00	359,77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27,448.48	1,833,252.85	1,122,255.90	20,138,445.43
房屋及构筑物	361,059.56	14,934.10	0.00	375,993.66
专用设备	7,674,420.20	195,428.41	303,880.00	7,565,968.61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1,325,401.47	1,608,959.90	818,375.90	12,115,985.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66,567.25	13,930.44	0.00	80,49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1,685.56	2,657,376.03	1,833,252.85	10,525,808.74
房屋及构筑物	244,300.61	0.00	14,934.10	229,366.51
专用设备	1,453,567.44	112,388.49	195,428.41	1,370,527.52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7,837,449.94	2,384,534.15	1,608,959.90	8,613,024.19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2,758.66	160,453.39	13,930.44	279,281.61

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0.00	1,377,105.00	0.00	1,377,105.00
设计费	128,712.87	0.00	0.00	128,712.87
监理费	89,635.26	0.00	0.00	89,635.26
咨询费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分部改造费用	0.00	246,332.60	225,358.14	20,974.46
工程款	2,659,644.99	1,726,846.74	4,386,491.73	0.00
合计	2,917,993.12	3,350,284.34	4,611,849.87	1,656,427.59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软件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二、累计摊销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软件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三、账面余额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软件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装修费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装修费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三、账面余额合计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装修费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67,455.56	0.00
合计	3,267,455.56	0.00

11.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合计	27,048.97	310,610.41

12. 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56,898.52	3,096,572.22
个人所得税	114,577.45	877,725.93
城建税	1,893.43	21,742.73
教育附加费	811.47	9,318.31
地方教育附加	540.98	6,212.21
印花税	0.00	15,447.10
合计	2,374,721.85	4,027,018.50

1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751.09	88.94%	72,260.00	41.99%
1-2年	27,260.00	2.48%	64,334.00	37.38%
2-3年	64,334.00	5.85%	0.00	0.00%
4-5年	0.00	0.00%	30,000.00	17.43%
5年以上	30,000.00	2.73%	5,500.00	3.20%
账面余额合计	1,099,345.09	100.00%	172,094.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水质检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0%)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82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应付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36,900.00	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天纵睿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声相控阵成像检测仪质保金_质控室_材料检测试验	24,800.00	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应付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三合一自动进样器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15,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	11,760.00	11,760.00
应付潮州市鸿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工程款_办公室_材料检测试验	11,468.00	0.00
其他	86,333.09	72,250.00
合计	1,099,345.09	172,094.00

14.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545.48	46.12%	3,501,585.38	89.96%
1-2年	2,309,226.02	53.88%	0.00	0.00%
2-3年	0.00	0.00%	390,716.10	10.04%
账面余额合计	4,285,771.50	100.00%	3,892,301.4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4,285,771.50	3,501,585.38
未结算预收款	0.00	390,716.10
合计	4,285,771.50	3,892,301.48

15.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65,252.04	239,401.96
工会会员费	9,936.00	0.00
合计	75,188.04	239,401.96

16.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0.00	1,105.00
合计	0.00	1,105.00

17.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106,804.55	35,829,786.44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生动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191,348.34	47,914,330.23

18.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436,406.43	18,258,020.46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2,094.67	201,926.11
合计	18,842,012.97	18,663,458.44

19. 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合计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2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合计	150,582.75	113,159.86

21.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09,032.41	234,747.29
三代收入	52,498.28	59,538.69
非经收入	50,614.74	2,733.10
合计	312,145.43	297,019.08

22.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524,651.00	49,716,145.91
委托业务费	16,102,515.88	18,776,929.04
劳务费	12,985,609.78	17,095,777.44
专用材料费	3,005,259.18	7,807,681.57

租赁费	2,809,221.94	2,409,081.50
咨询费	2,792,780.62	2,636,257.37
其他交通费用	2,461,844.50	3,553,625.31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58,365.26	1,211,883.82
维修(护)费	735,328.52	362,128.77
印刷费	462,655.28	669,846.8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19,291.32	300,264.22
邮电费	311,516.47	403,089.79
物业管理费	254,576.15	267,620.00
办公费	181,777.09	125,610.13
水电费	142,773.48	175,839.34
差旅费	128,527.77	328,776.01
参加培训(会议)费	97,820.27	238,694.36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774.10	27,738.01
业务招待费	12,763.27	9,019.54
其他	11,116.07	46,665.76
合计	71,613,167.95	106,162,674.70

23.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6,155,449.01	8,143,822.12
住房公积金	3,551,841.00	4,946,901.00
2020年1-12月企业年金	3,272,824.07	0.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2,420,290.45	7,713,924.91
折旧费	1,833,252.85	2,997,038.46
工资	1,725,935.00	2,740,679.75
福利费	1,168,209.96	2,090,926.23
工会经费	594,104.98	1,045,463.11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321.61	755,24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546.09	25,854.60
其他费用	425,675.94	355,206.71
咨询费	408,840.26	152,830.19
办公费	336,184.65	367,310.18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款	167,020.00	0.00
水电费	152,643.57	214,548.8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9,386.72	172,263.61
租赁费	136,768.78	24,554.06
物业管理费	127,580.10	170,898.53
退休费	117,371.88	268,215.58
其他	793,941.16	1,167,775.74
合计	24,500,188.08	33,353,460.69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缴纳	2,544,136.37	3,184,334.02
合计	2,544,136.37	3,184,334.02

2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00.00	3,629.00
合计	1,500.00	3,629.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年08月31日





编号: S041201908129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230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泳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
03、2604、2605、2606、26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02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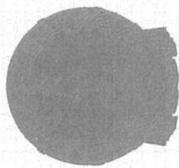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惠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

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姓名: 冯秋群
 Full name: FENG QIUQU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68-05-04
 Date of birth: 1968-05-04
 工作单位: 广东德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DEYAO HONGR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805040044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6805040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5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开荣
 Full name: Shi Kai R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0-10-17
 Date of birth: 1960-10-17
 工作单位: 广东金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Jinyao Hongri CPAs Firm
 身份证号: 440101196010170011
 Identity card No: 44010119601017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EDS4062V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曜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 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审计报告

本所函件号: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佳

胡晓佳



中国·广州

2023年4月6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104,475.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2,209,897.5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23,81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8,164,214.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六)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七、(七)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七、(八)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	1,297,555.5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5,884.48	
资产总计		129,269,699.11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860,67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486,376.54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2,202,875.61	
其中: 应交税金		2,145,190.0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779,794.84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1,444,622.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229,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0,841,0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七、(十八)	14,393,629.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3,629.84	
负债合计		25,234,6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72,309,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2,309,6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31,382,203.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4,324.7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4,324.7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308,9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5,0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69,699.11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明

张

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589,034.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40,589,034.80	
二、营业总成本		40,068,272.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25,607,613.59	
税金及附加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14,298,006.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74,26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5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0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0.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235,0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2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47.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6,0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0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八）	11,512,5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同

岑

杨佩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4,035,051.59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922.87	104,035,05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09,600.00			31,382,203.96								343,247.63	103,601,30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3,601,303.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34,324.76			308,922.87	104,035,051.5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科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科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科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科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成立，水科所的债权债务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改革【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9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检测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政府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X)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

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868,143.76	
合计	9,868,143.7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313,100.46	223,131.00		
1至2年	1,098,788.52	219,757.70		
2至3年	1,944,595.34	972,297.6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895,186.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其中：								
账龄组合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其他组合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313,100.46	86.36	223,131.00			
1至2年	1,098,788.52	4.25	219,757.70			
2至3年	1,944,595.34	7.53	972,297.6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80,000.00	1.86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无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209,897.55	
合计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618,986.03	4,041.93		
1至2年	3,022,374.17	9,514.00		
2至3年	360,000.00			
3年以上	222,093.28			
合计	22,223,453.48	13,555.9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223,453.48	100.00	13,555.93				22,209,897.55		
其中：									
账龄组合	451,763.22	2.03	13,555.93	3.00			438,207.29		
其他组合	21,771,690.26	97.97					21,771,690.26		
合计	22,223,453.48	97.97	13,555.93				22,209,897.55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193.22	89.47	4,041.93
1至2年	47,570.00	10.53	9,514.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1,763.22	100.00	13,555.9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21,771,690.26					
合计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55.93			13,55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55.93			13,555.9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618,986.03			18,618,986.03
本期终止确认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3,604,467.45			3,604,467.45
期末余额	22,223,453.48			22,223,453.48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66,466,891.42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4,228,876.45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1,375,696.47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19,737,691.93
办公设备		269,422.57		269,422.57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18,302,676.65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2,414,043.6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844,230.38		5,844,230.38
运输工具		537,655.42		537,655.42
电子设备		9,409,065.08		9,409,065.08
办公设备		85,290.44		85,290.44
其他		12,391.72		12,391.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64,214.7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1,21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64,214.77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其他				21,218.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0,241,291.19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运输设备	283,938.58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质检测室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0,000.00		40,000.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饶平收样室改造服务	20,974.46		20,974.46			
工程设备款	1,377,105.00		1,377,105.00			
合计	1,438,079.46		1,438,079.4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8,252.37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15,838,25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62,534.71		1,362,534.71
其中：软件		1,362,534.71		1,362,534.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678,456.88
其中：软件		678,456.88		678,456.8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4,077.83
其中：软件				684,077.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造工程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合计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297,555.56	
合计	1,297,555.56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6,343.09	
1—2年（含2年）	64,334.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860,677.09	

(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3,836,762.32	
合计	3,836,762.32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9,931.24	3,509,931.24	
三、辞退福利		307,845.50	307,845.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193,096.12	31,706,719.58	486,376.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7,733.00	24,497,733.00	
二、职工福利费		361,284.60	361,284.60	
三、社会保险费		932,314.45	932,31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75,687.00	875,687.00	
工伤保险费		56,627.45	56,627.4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930,939.00	1,930,9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021.03	105,644.49	486,376.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1,027.30	61,027.30	
合计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64,831.20	2,064,831.20	
二、失业保险费		77,254.60	77,254.6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67,845.44	1,367,845.44	
合计		3,509,931.24	3,509,931.24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90,561.67	736,850.75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235,06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39.31	51,579.55	80,759.76
个人所得税		1,017,128.28	351,525.64	665,602.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4,528.09	36,842.54	57,685.55
其他税费		10,054.20		10,054.20
合计		3,379,674.09	1,176,798.48	2,202,875.6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779,794.84	
合计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920.00	
水科所税费	1,573,450.48	
生育保险	78,609.36	
工会会员费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1,779,794.84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4,622.53	
合计	1,444,622.53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9,908.75	
合计	229,908.75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622.53	
租赁负债净额	14,393,629.84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34,324.76
合计		34,324.76		34,324.76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343,247.6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08,922.87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无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123,440.63	
折旧费	1,374,85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修理费	135,659.02	
咨询费	120,754.71	
办公费	51,852.11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差旅费	1,108.34	
其他	215,934.86	
合计	14,298,006.75	

3、 研发费用

无

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8,346.56	
合计	-74,269.20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7,547.90	
合计	-57,547.9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21		
合计	0.21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35,062.54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7,96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55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8,14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68,143.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279,044.9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255,1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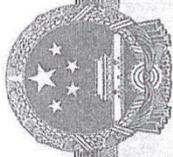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编号: 0151100628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95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建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其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9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广东分所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场B座11楼1107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张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197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011100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胡晓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5-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800503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2023 财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北信明”手机应用程序或登录北信明网站（<http://www.bixinming.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获取更多信息。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138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要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颖杰



中国·广东

2024年4月1日



广州市圣德科学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25,728.59	9,888,18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7,417,896.74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85,253,389	13,084,475.37
其他应收款	1,869,666.64	1,869,666.64
存货	5,891,486.54	22,209,892.5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113.02	
非流动资产:	61,500,843.23	57,133,814.6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1,327,786.42	41,162,124.27
在建工程	71,070,098.44	64,466,814.27
无形资产	22,271,707.06	18,392,67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累计折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58,782.26	1,488,079.4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9,289,511	13,829,232.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8,072.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442,193.15	4,721,70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8.95	
其他流动资产	1,956,649.36	1,297,5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66,158.28	21,666,158.28
资产总计	138,408,115.28	129,269,691.11

注:资产负债表为金融类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799.00	28,356,0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923.11	16,493,2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407.72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3,112.57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6,012.21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52.56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215.35	756,4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6,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3,764.18	11,312,5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570.10	1,644,40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570.10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70.10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9,97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6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7,584.78	9,888,14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728.54	9,88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799.00	28,356,0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923.11	16,493,2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407.72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3,112.57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6,012.21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52.56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215.35	756,4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6,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3,764.18	11,312,5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570.10	1,644,40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570.10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70.10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9,97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6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7,584.78	9,888,14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728.54	9,88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 第5页



报表 第4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利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利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利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利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成立,水利所的全部债权债务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9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山西路363号联升工业城首自编B8栋三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批准报出。



科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	期初余额(人民币)	上期期末余额(人民币)	上期期初余额(人民币)	本期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应收账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预付款项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其他流动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固定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无形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合计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斌



报告日期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通过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予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账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工程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摊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



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5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创造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义务持续至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户付出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约定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资产减值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科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696.32	3,959,56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4,696.32	3,959,563.0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合计	22,755,728.54	9,868,143.76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7,898.53	86,345.21	22,313,100.46	223,131.00
1 至 2 年	5,620,689.09	957,516.25	1,098,788.52	219,757.70
2 至 3 年	135,460.00	67,730.00	1,911,595.34	972,297.67
3 年以上	1,850,081.34	934,640.76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19,464,128.96	2,046,232.22	25,836,484.32	1,895,186.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64,128.96	2,046,232.22	17,417,896.74	25,836,484.32
其中：				
(1) 账龄组合	14,492,202.99	2,046,232.22	12,445,970.77	25,836,484.32
(2) 其他组合	4,971,925.97		4,971,925.97	
合计	19,464,128.96	2,046,232.22	17,417,896.74	25,836,484.3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34,521.00	59.58	86,345.21	22,313,100.46	86.36	223,131.00
1 至 2 年	4,787,581.23	33.04	957,516.25	1,098,788.52	4.25	219,757.70
2 至 3 年	135,460.00	0.93	67,730.00	1,944,595.54	7.53	972,297.67
3 年以上	934,640.76	6.45	934,640.76	480,000.00	1.86	480,000.00
合计	14,492,202.99	100.00	2,046,232.22	25,836,484.52	100.00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4,971,925.97					
合计	4,971,925.97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1,887,831.00	9.70	
中电建十四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5,830.56	12.77	497,166.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1,709.91	6.38	248,341.98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96,441.00	12.83	23,964.41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6,924.40	18.02	35,069.24
合计	11,618,736.87	59.70	805,541.75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应收账款转移, 如证券化、保理等,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986,072.55	22,209,897.55
合计	18,986,072.55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分类调整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23,193.11	13,521.81	18,618,986.03	4,041.93
1 至 2 年	127,755.00	9,051.00	3,022,374.17	9,514.00
2 至 3 年	2,976,403.77	799.80	360,000.00	
3 年以上	582,093.28		222,093.28	
合计	19,009,445.16	23,372.61	22,223,453.48	13,555.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866,072.55	100.00	13,555.93
其中：(1) 账龄组	1,399,066.07	7.36	23,372.61	1,375,663.36		
合计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866,072.55	100.00	13,555.93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352,181.47	96.65	13,521.81	89.47
1 至 2 年	45,255.00	3.23	9,051.00	10.53
2 至 3 年	1,599.60	0.11	799.80	
3 年以上				
合计	1,399,036.07	99.99	23,372.61	100.00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17,610,409.09		21,771,690.26	
合计	17,610,409.09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555.93			13,555.93
本期计提		9,816.68		9,816.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72.61			23,372.61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证金	2,675,418.17	2-3 年	14.07	
广州市创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2-3 年、3 年以上	3.2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和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299,795.00	1 年以内	1.58	2,997.95
广东中禹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204,000.00	1 年以内	1.07	2,040.00
广东美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0.84	1,600.00
合计		3,958,849.17		20.82	6,637.95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估置工程	5,882,158.54		5,882,158.54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250.00		9,250.00			
合计	5,891,408.54		5,891,408.5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44,313.02	
合计	344,313.0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327,388.42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327,388.42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7,781,788.14	3,209,584.08	71,039,095.48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7,765.84		34,266,642.29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542,826.43	3,209,584.08	9,708,938.82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5,830,832.55		25,568,524.48
办公设备	269,422.57	370,363.32		639,785.89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4,416,759.85	7,729.44	22,711,707.06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674,388.28		3,088,431.89
机器设备	5,844,230.38	399,176.95		6,243,407.33
运输工具	537,655.42	50,339.00		587,994.42
电子设备	9,409,665.08	3,249,115.92		12,658,781.00
办公设备	85,290.44	43,769.70		129,060.14
其他	12,391.72		7,729.44	4,66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64,214.77			48,327,388.42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31,178,240.40
机器设备	5,531,466.09			3,465,531.49
运输工具	283,938.58			233,599.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12,910,343.48
办公设备	184,132.13			510,725.75
其他	21,218.28			28,94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38,252.37			15,258,785.26
合计	15,838,252.37			14,771,698.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87,087.25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0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其中：软件	1,30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其中：软件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各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684,077.83			769,069.91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4,077.83			769,069.91
其中：软件	684,077.83			769,069.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造	423,416.50		55,750.80		367,665.70	
良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工程	177,331.00		44,332.75		132,998.25	
创意园改造	106,973.73		15,281.96			
工程						
创意园2期改造	3,731,206.54		533,029.52			
番禺创意园2期设计	127,915.02		18,273.58		109,641.44	
创意园2期监理费	156,861.70		22,408.81		134,452.89	
番禺分部室内配套设施项目补充协议工程		428,827.09	61,261.01			
其他		40,000.00				
合计	4,723,704.49	468,827.09	750,338.43		4,442,193.1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5.63	160,862.53		
信用减值准备	40,215.63	160,862.53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使用权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	3,814,696.3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956,649.36	1,297,555.56
合计	1,956,649.36	1,297,555.56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9,501.00	766,343.09
1-2年(含2年)	35,077.09	64,334.00
2-3年(含3年)	60,084.00	
3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94,662.09	860,677.09



(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5,935,887.09	3,836,762.32
合计	5,935,887.09	3,836,762.3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6,376.54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2,130.25	10,242,130.25	
三、辞退福利		71,893.37	71,893.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86,376.54	79,076,821.16	75,477,714.46	4,085,483.2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60,914.00	49,690,914.00	3,87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79,365.25	1,779,365.25	
三、社会保险费		3,092,377.92	3,092,3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4,693.35	2,954,693.35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37,684.57	137,684.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442,197.00	5,442,197.00	
五、工会经费		986,552.96	1,267,148.22	205,781.28
六、职工教育经费		206,740.89	206,740.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486,376.54	3,694,649.52	3,684,947.56	9,701.56
合计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1,779,794.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39,061.06	5,839,061.06		
二、失业保险费	315,133.29	315,133.2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087,935.90	4,087,935.90		
合计	10,242,130.25	10,242,130.2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33,710.92	6,399,383.02	7,208,378.90	344,914.98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465,008.53	700,07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59.76	298,096.97	353,561.50	25,295.23
个人所得税	665,602.64	2,104,420.19	2,103,362.71	666,660.12
教育费附加	34,711.33	127,655.81	151,526.33	10,84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74.22	85,270.55	101,017.56	7,227.21
其他税费	10,054.20	45,093.39	55,147.59	
合计	2,202,875.61	9,532,128.46	10,673,065.72	1,054,938.3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11,862.24	1,779,794.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3,889.71	62,320.00
水利保险费		1,573,450.48
生育险费	163,148.53	78,609.36
工会会员费	4,724.00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合计	3,950,706.39	1,444,622.5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0,898.72	229,908.75
合计	250,898.72	229,908.75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总额	17,331,671.40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65,362.58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借		
租赁负债净额	11,015,602.43	14,393,629.84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 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合计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8,922.8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08,922.87	
本期增加额	5,265,899.10	343,247.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265,899.10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19,266.77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款	526,589.91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款	92,676.8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955,555.20	308,922.87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 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无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55,771.80	12,123,440.63
折旧费	4,400,841.23	1,374,857.34
修理费	287,393.37	135,650.02
无形资产摊销	130,641.07	43,101.44
差旅费	5,052.80	1,108.34
办公费	72,942.07	51,852.11
咨询费	381,701.32	120,73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其他	1,654,274.74	215,934.86
物业管理费	483,873.90	
邮电费	293,885.77	
合计	42,017,776.50	14,298,066.75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0,588.7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650.36	
直接投入费用	5,221.26	
其他	117,541.38	
合计	6,440,971.74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9,173.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9,173.17	
减：利息收入	111,238.51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07,617.83	8,346.56
合计	685,552.51	-74,269.2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112,571.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856.62	
退社保费	221,685.72	
合计	439,114.27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合计	-160,862.53	57,547.9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35	0.21
合计	1.35	0.2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1,56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3,542.10	
其他	10.35	
合计	125,052.4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763.15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3,285.95	
合计	277,477.20	235,062.54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5,899.10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841.23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6,040.57	
无形资产摊销	130,102.25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17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7,4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5,315.21	8,037,961.90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886.18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64.18	11,512,552.0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68,14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584.78	9,868,143.7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55,728.54	9,868,143.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临江大道 501 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034,351.70	2,279,044.95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0,500.0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0,048.18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863,041.48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318.4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16.9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事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510,268.58
				255,134.2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编号: 05310003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1381839795Y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建邦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



证书序号: 50039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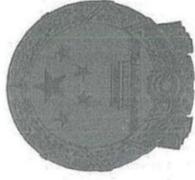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场B座11楼1107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06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梁颖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312064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10000062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8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831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30.96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水利工程监测、检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如有）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	1098.963646	2022年08月12日	新建首期规模为40万m ³ /d（远期100万m ³ /d）的花都水厂；花都水厂进场路约690米；2条DN2200配水主管道，总长约3.4km；应急取水泵站（总规模60万立方米/日，近期30万立方米/日）及应急联通管道（DN2000，总长约3.7km）。项目首期分两阶段实施，2022年开展第一阶段施工一标段建设，完成部分水厂设备设施和厂外管道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施工工期内一标段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2024年开展第二阶段施工二标段建设，完成剩余水厂设备设施、厂外管道及应急备用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施工工期内	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标段完工。			
2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水库等13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检测	140.49	2021年03月24日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6374.57万元。	代表招标人对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水库等13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等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326.4902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902.52万元	代表招标人对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等		
4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	187.492737	2022年01月27日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3873.7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2129.08万元	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等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5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295.202415	2022年09月16日	总投资估算为186004.33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为146629万元）	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相关证明文件：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中
标价：1098.963646 万元）

HTT0DX(202208150611)

合同编号：
[合同] HSB-202207-JC-015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 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
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
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7日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新建首期规模为40万 m^3/d （远期100万 m^3/d ）的花都水厂；花都水厂进场路约690米；2条DN2200配水主管道，总长约3.4km；应急取水泵站（总规模60万立方米/日，近期30万立方米/日）及应急联通管道（DN2000，总长约3.7km）。项目首期分两阶段实施，2022年开展第一阶段施工一标段建设，完成部分水厂设备设施和厂外管道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施工工期内一标段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2024年开展第二阶段施工二标段建设，完成剩余水厂设备设施、厂外管道及应急备用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施工工期内二标段完工。

（二）检测、监测服务范围：广州市花都区

（三）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1、主要的检测内容：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勘察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主要的监测内容：基坑开挖、边坡、建（构）筑物、高大支模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应运用 BIM 三维模型，依据检测监测结果在 BIM 三维模型中显示合格或不合格位置；还须负责项目各部位的检测监测结果及数据同步上传 BIM 协同管理平台及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4、其他相关服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监测及检测方案，并确保监测及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

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3)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要求：

1、工程的检测、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创优。

2、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3、乙方（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 沈新活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36980823，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所拥有的且是建设项目项目检测、监测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起到项目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止。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项目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项目内指定彭勇强，职称高级工程师为本检测、监测项目负责人，且须与投标文件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倪杰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560138701，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监测技术成果报告及上报审批。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且为投标承诺人员。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的同意，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工作经验、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若乙方未依照履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检测、监测技术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监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检测、监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10份。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监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项目结束（含各施工标段完工）后20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监测工作报告。

(三) 乙方须做到下列规定要求：

检测、监测前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乙方应向监理提交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监理审核确定，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方案内容有审批要求的，从其规定。

1、工程准备阶段：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明确检测、监测对象和目的；

(2) 熟悉《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检测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技术要求》，掌握设计意图；

监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本合同的暂定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10989636.46元）（下称“合同暂定价”），其中，检测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7058818.57元），监测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零角叁分（¥2931760.03元），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999057.86）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仪器、设备、软件等安装费、使用费，进出场费）、样品保管运输吊装费、差旅交通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监测需要产生的乙方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是用于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量调增。

3、在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监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未经甲方确定的，不予计算。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项目，乙方必须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新增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可参照执行；

（2）新增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应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5%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 ）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参照市场询价乘以投标下浮率确定，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4、该合同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5、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

应负赔偿责任。

(四)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及原始资料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 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

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道北 1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

中路支行

账号: 4400143040905300022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签订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4049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1325377.36元，增值税金额为：79522.64元），（中标价上浮率为6.5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乘以（1-中标价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9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300002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委派业主代表陈凯明13682228337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正负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要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

发包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陈凯明

联系电话：13682228337

经办人：钟秋宏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强

联系电话：13826151378

经办人：刘鸣婷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3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署文(建设)字[2021]第 0010111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水库等13宗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检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玖佰元（¥140.49万元），中标下浮率：6.50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炳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刘炳强
2021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3月22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刘炳强
2021年3月22日



3、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中标价：326.4902 万元）

HTQDLC202204110239

正本

合同编号：BYXCPQBDJSGC-DSFJCFW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渠箱工程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确定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

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经复核项目评审概算发现，发包人在招标时把与本项目一起打包招标的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颠倒填写，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应为 234.4266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 14.5.1：“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批复的概算编制，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按审核后的相应费用*(1-投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综合上述条款，结合本项目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6%)，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应为 220.3610 万元。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20361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2078877.36 元，增值税价金额为：124732.64 元)，(中标下浮率：6.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曾令强 15989286549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代表

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6、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曾令强

联系电话：15989286549

经办人：钟秋宏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13826151378

经办人：刘炳镇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2022年3月21日

HTQDL 20220410210

合同编号: GZSBYQMDKSKD23ZSKGXGZGC-DSFJCFW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
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
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 23 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渠箱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确定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经复核项目评审概算发现，发包人在招标时把与本项目一起打包招标的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颠倒填写，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应为 112.9034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 14.5.1：“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批复的概算编制，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按审核后的相应费用*(1-投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综合上述条款，结合本项目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6%)，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应为 106.1292 万元。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612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1001218.87 元，增值税价金额为：60073.13 元），（中标下浮率：6.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

(检) 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和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90530002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 张太波 13926225478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张太波

联系电话：13926225478

经办人：钟秋宏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炳镇

联系电话：13826151378

经办人：刘德好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1日

4、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

HTQDL(2022)03010116

704#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
第三方检测

委托方（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方（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概况：项目对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总长度 5480m 河道进行达标整治，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堤防等级为 1 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宽、兼顾生态及水景观并结合碧道元素对堤防达标建设；新建蓄水闸 1 座、防洪闸 3 座、排水箱涵 6 处、拆除重建桥梁 2 座（山美桥和霞迳桥）、新建机耕桥 3 座，建设生态景观型河道等，其中桩号 KBS3+330~KBS5+314 招标完成后立即施工，桩号 KBS5+314~KBS8+820 待用地条件成熟后施工。（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微调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过招标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

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⑤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3）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检测方法时，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检测方法，由委托人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检测数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有关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本次第三方检测包含项目法人抽检及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数量为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15%。

四、服务周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五、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五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四份（如委托人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价：

1、合同总价暂定为：1874927.37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贰

拾柒元叁角柒分)，最终结算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4、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且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受托人每月 15 日前申报按相应规定申请进度款。

3、受托人完成单项检测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相应完成工作量的 7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的 70% 则停止支付。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的 80%。余款待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结算款后按程序支付。

6、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7、受托人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少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9、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20、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1、接受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2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在工程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

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受托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4.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5. 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500元/天扣罚受托人。

6.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7.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
理所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
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
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4号

受托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
道北12号

邮政编码: 511300

邮政编码: 510220

电话: 020-82639332

电话: 020-84446724

传真: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
江中路支行

银行帐户: 44001430409053000225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人：（全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阶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 托 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温世文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下
道北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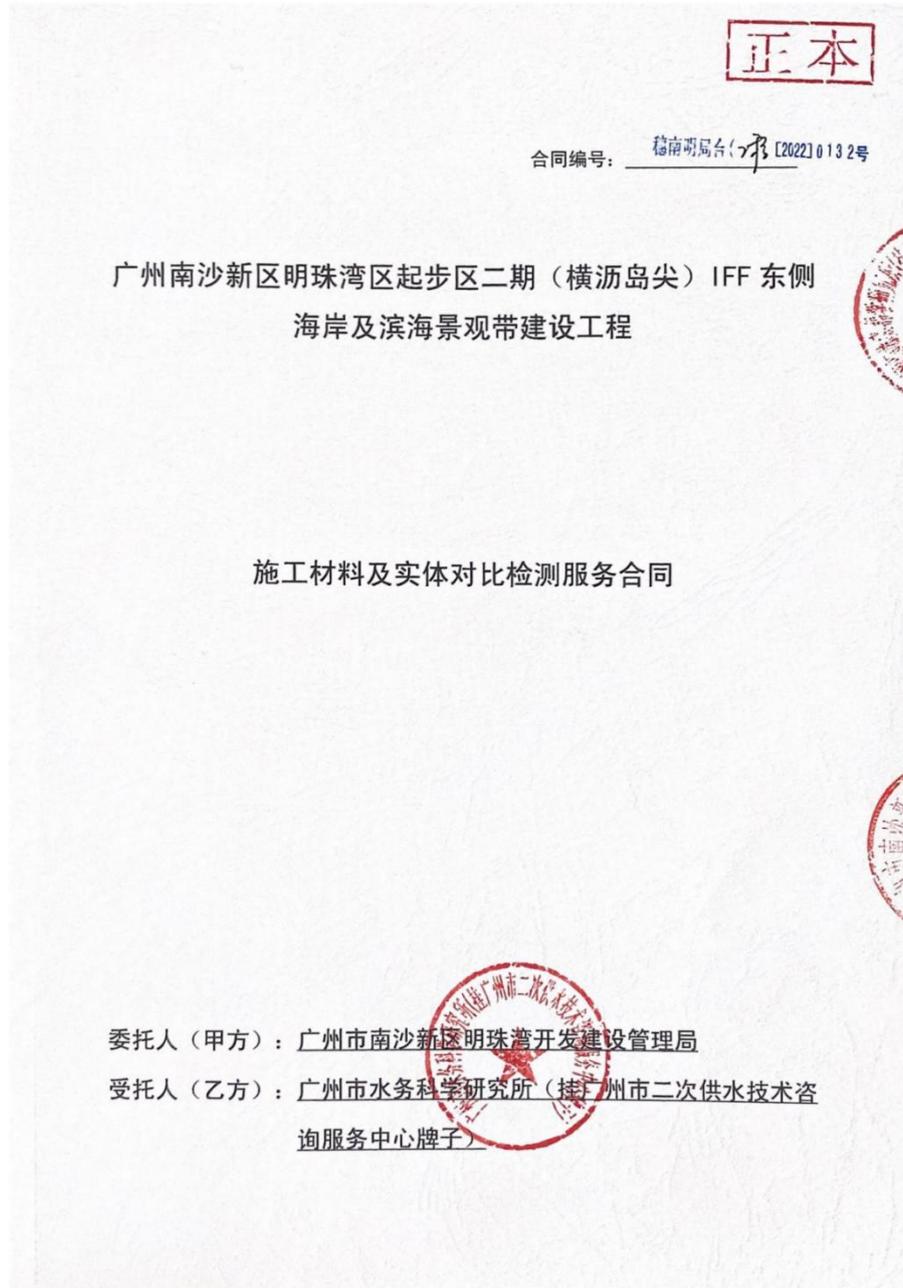
电 话：020-84446724

传 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
江中路支行

帐 号：44001430409053000225

5、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
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检测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3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3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4
六、词语定义	4
七、合同生效	4
八、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1 词语定义	6
1.2 语言	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4 适用法律	8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2.1 现场监督	8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8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9
2.4 其他	9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3.1 人员配备	9
3.2 资质条件	10
★3.3 工作要求	10
★3.4 检测成果	10
3.5 工期顺延	11
3.6 其他	11
★4 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3
5.3 支付方式	13

★5.4 支付申请资料	14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5
6.3 合同终止条件	15
7 争议解决	16
7.1 协商	16
7.2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保密	16
8.2 通知与送达	16
8.3 知识产权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8
1.2 语言	18
1.4 适用法律	18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8
2.1 现场监督	18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19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9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20
3.1 检测实验室及人员配备	20
★3.3 工作要求	21
★3.4 检测成果	23
3.6 其他	24
★4 违约责任	25
5 支付	30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30
5.3 结算和支付方式	3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3

6.1 合同变更	33
6.2 合同解除	33
6.3 合同终止条件	34
7 争议解决	34
7.2 仲裁或诉讼	34
8 其他	34
8.1 保密	34
8.2 通知与送达	34
8.3 知识产权	35
9 补充条款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SF-2019-0207）格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建设生态堤防，长约 1.12 公里；生态化改造生态滩涂用地，面积约 15.8 公顷；开挖中轴涌河道，长约 0.6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186004.33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629 万元），其中外江堤防工程 16309.64 万元，滩涂生态化治理工程（生态堤、潮岛）15240.39 万元，水域治理工程（中轴涌开挖）648.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98.19 万元，独立费用 3696.07 万元，预备费 1859.6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 234.53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 88.24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检测内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检测等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测；填筑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粗细集料）检测；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护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2）桩基检测项目：桩身完整性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搅拌桩、混凝土灌注桩、PHC 预制管桩等，采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声波透射法、钻芯法、低应变法；

（3）工程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

（4）主体结构检测项目：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包括裂缝）、混凝土构件尺寸与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三) 检测要求及标准

1、检测的要求：

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2952024.15元）。

（二）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2-10-12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吴新宇

联系人：杨宇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创宝创意园 B8 栋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20) 84402652

传 真：(020) 84402652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乙方（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吴朝莹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权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部门用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

（五）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甲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违规、违章进行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的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及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对进入现场施工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持证上岗，并做好劳动保护，杜绝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违规作业。

4、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检测监测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监督，会议要有文字记录。

5、乙方要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标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排除，同时要向甲方、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报告。

6、定期按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相关安全生产台账。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和落实。

7、如发生事故，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考核

（一）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不发生基坑坍塌、支架坍塌等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责任事故、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及火灾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量化控制指标

- 1、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
- 2、年重伤率（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不大于千分之一
- 3、一次设备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

如上述安全生产目标未实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具体考核按本检测合同及甲方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检测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是本检测合同中安全责任的重要补充，如与检测合同不符之处，以检测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10-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志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吴寿荣

2022-1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获奖（不超过5项，超出5项按前5项统计）。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变化环境下粤港澳大湾区水资源安全调控关键技术与运用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2	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	
3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	
4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	

相关证明文件：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变化环境下粤港澳大湾区水资源安
全调控关键技术与运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粤府证【2021】2008号

项目编号：J11-2-04-D03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荣获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科研、咨询或质量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高俊双 彭勇强

证书编号：2022GCB03KJ-R/2



广东省水利水電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荣获2020年度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科研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完成人：刘炳镇 梁永乐

证书编号：2020GCB01KJ-R/2



广东省水利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荣获2020年度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科研检测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主要完成人：曾慧 陈冠儒

证书编号：2020GCC10KJ-R/2



广东省水利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水利工程监测、检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如有）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证书:

佛76



汤华深 于 2015 年 12 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3079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姓名 汤华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3月1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中新镇汤村
盘福一街八巷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09.21-2025.09.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0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汤华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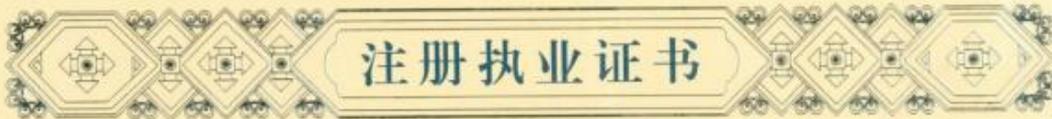
管理号:
File No.: 09084420199013520

姓名:
Full Name 汤华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华深

证书编号 AY11440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295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2024091069445344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华深	证件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9-10 14: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10 14:53

5、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含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汤华深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4400727	/
2	汪双进	技术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JCY2013440284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查技术人员
3	黄小辉	质量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JCY2010440042	白云新城排渠碧道建设工程和广州市白云区磨刀坑水库等23宗水库更新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查技术人员
4	李晓云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JCY2010440002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技术人员
5	何柏峰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JCY2010440085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

					比检测服务技术人员
6	廖海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JCY2012440 182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 起步区二期（横沥 岛尖）IFF 东侧海岸 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 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 比检测服务技术人员
7	倪杰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JCY2012440 251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 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 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水利部分) 第三方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 员
8	黄佳莉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JCY2012440 104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 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 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水利部分) 第三方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 员
9	司徒斌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JCY2012440 276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 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 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水利部分) 第三方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 员
10	杨洁标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JCY2012440 380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 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 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水利部分) 第三方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 员

1、项目负责人：汤华深

1)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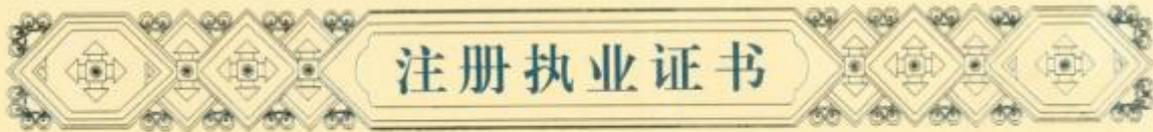
汤华深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520
File No.:

姓名: 汤华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华深

证书编号 AY11440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295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华深	证件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9-10 14: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10 14:53

2、技术部负责人：汪双进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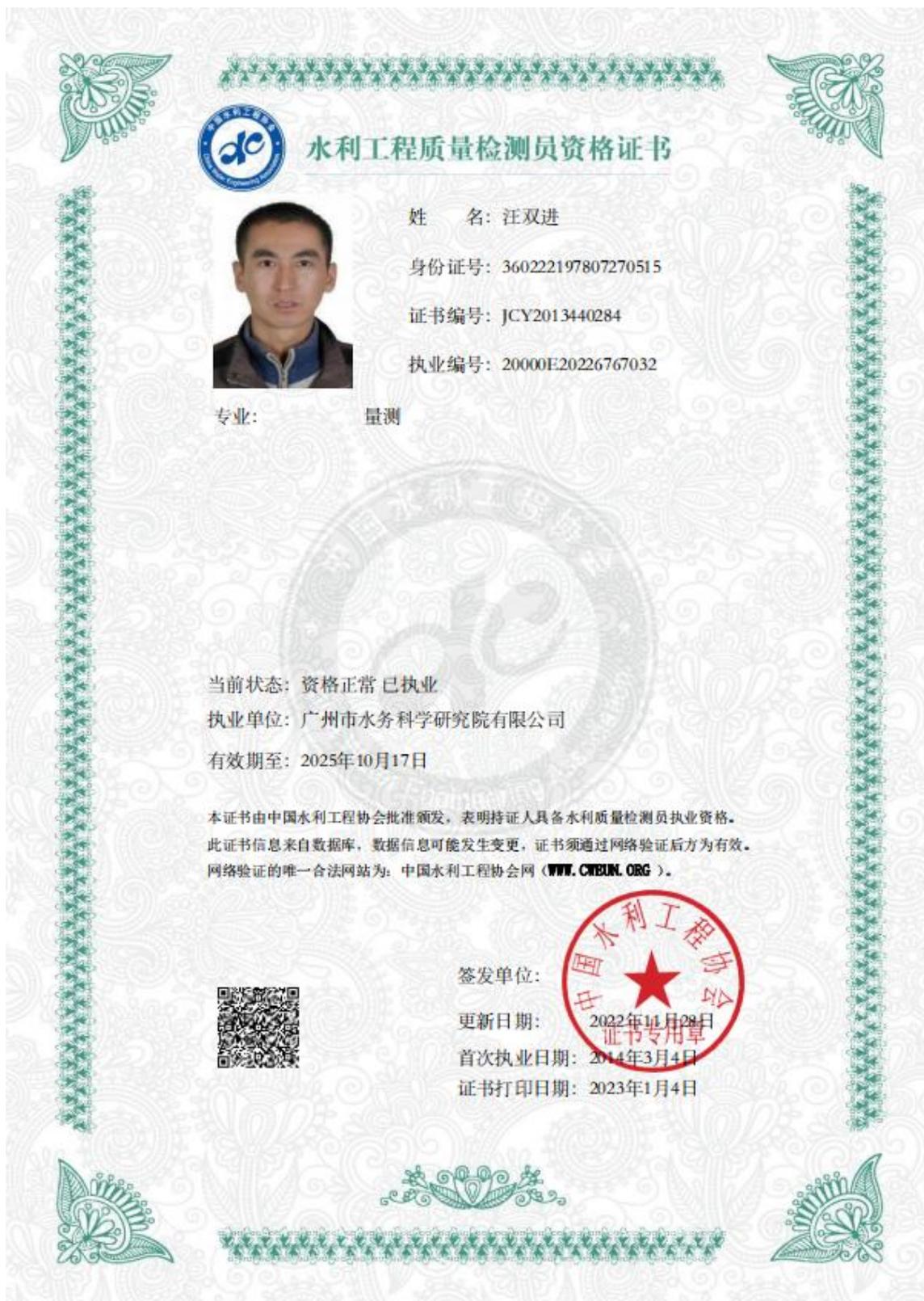
学生 汪双进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董伯古

证书编号: 105331200305000146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双进		证件号码	360222197807270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31

3、质量部负责人：黄小辉

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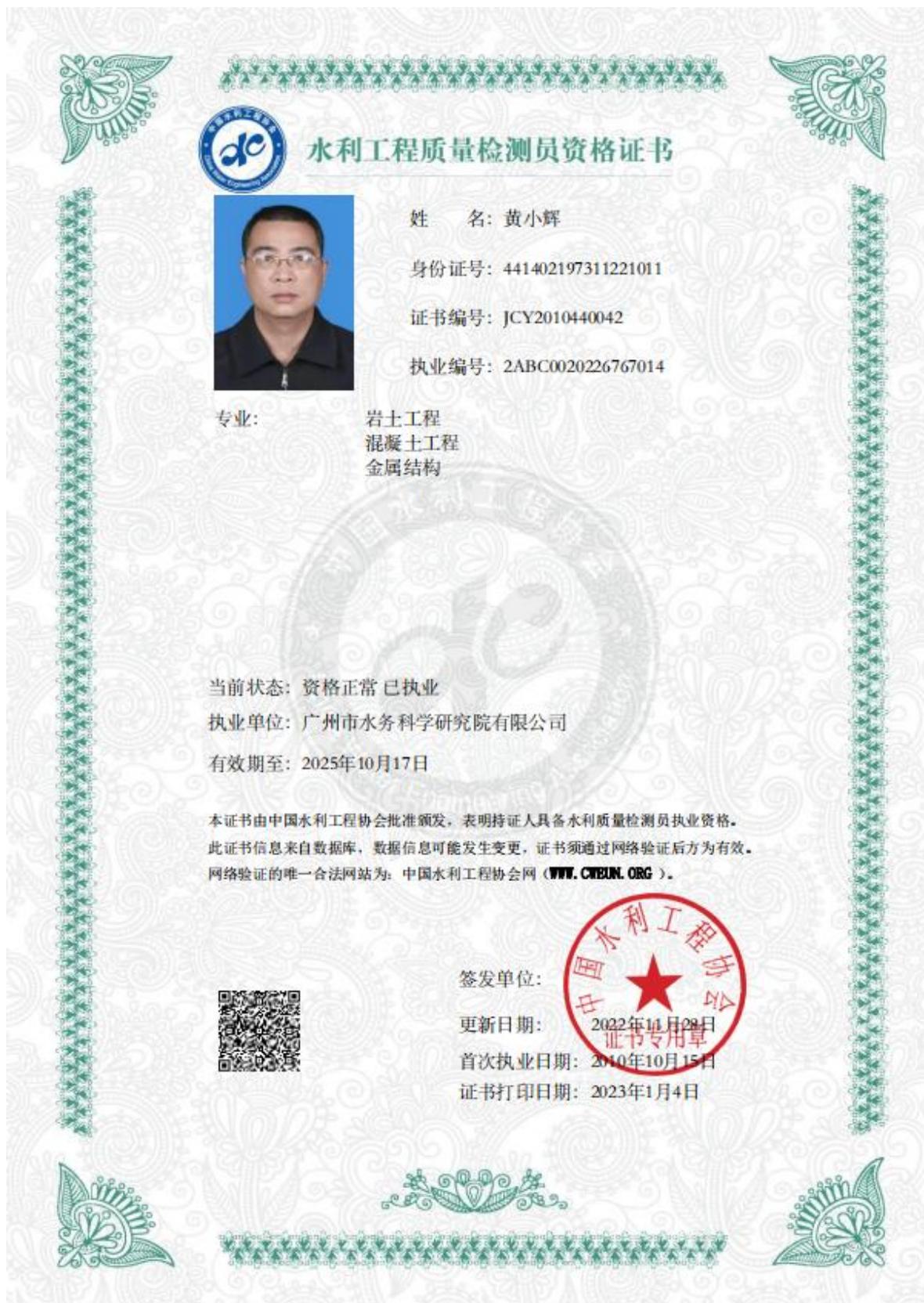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central portrait of the holder, Huang Xiaohui, and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Chinese Water Association (CWA) logo in the background.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by decorative green floral pattern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黄小辉
身份证号: 441402197311221011
证书编号: JCY2010440042
执业编号: 2ABC0020226767014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小辉		证件号码	44140219731122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32

4、技术人员：李晓云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h2>硕士研究生</h2> <h1>毕业证书</h1>		
<p>研究生 李晓云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p>		
<p>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	 三峡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10751200902000393	 林建印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晓云	证件号码	1325211981121860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32

5、技术人员：何柏峰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何柏峰
身份证号：440102198312274817
证书编号：JCY2010440085
执业编号：2ABC0020226767009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I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5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柏峰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27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33

6、技术人员：廖海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思芳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八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城市供水与水处理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606993717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非农业家庭户口 廖海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子
曾 用 名	廖思芳		性 别	男性
出 生 地	广东省乐昌县(1994)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广东省乐昌市		出 生 日 期	1984年8月9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无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440281198408096630	身 高	165CM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初中	婚 姻 状 况	已婚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职 业	其他劳动者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由局批更改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梁柳荣 登记日期：2013年 07 月29 日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central portrait of Miao Hai against a red background.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tails, a QR code for verification, and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s (CAWQI). The background is decorated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water droplets and leaves.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廖海

身份证号: 440281198408096630

证书编号: JCY2012440182

执业编号: 2A0C0020226767020

专业: 岩土工程
金属结构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2024082824748155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海		证件号码	4402811984080966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33

7、技术人员：倪杰

1)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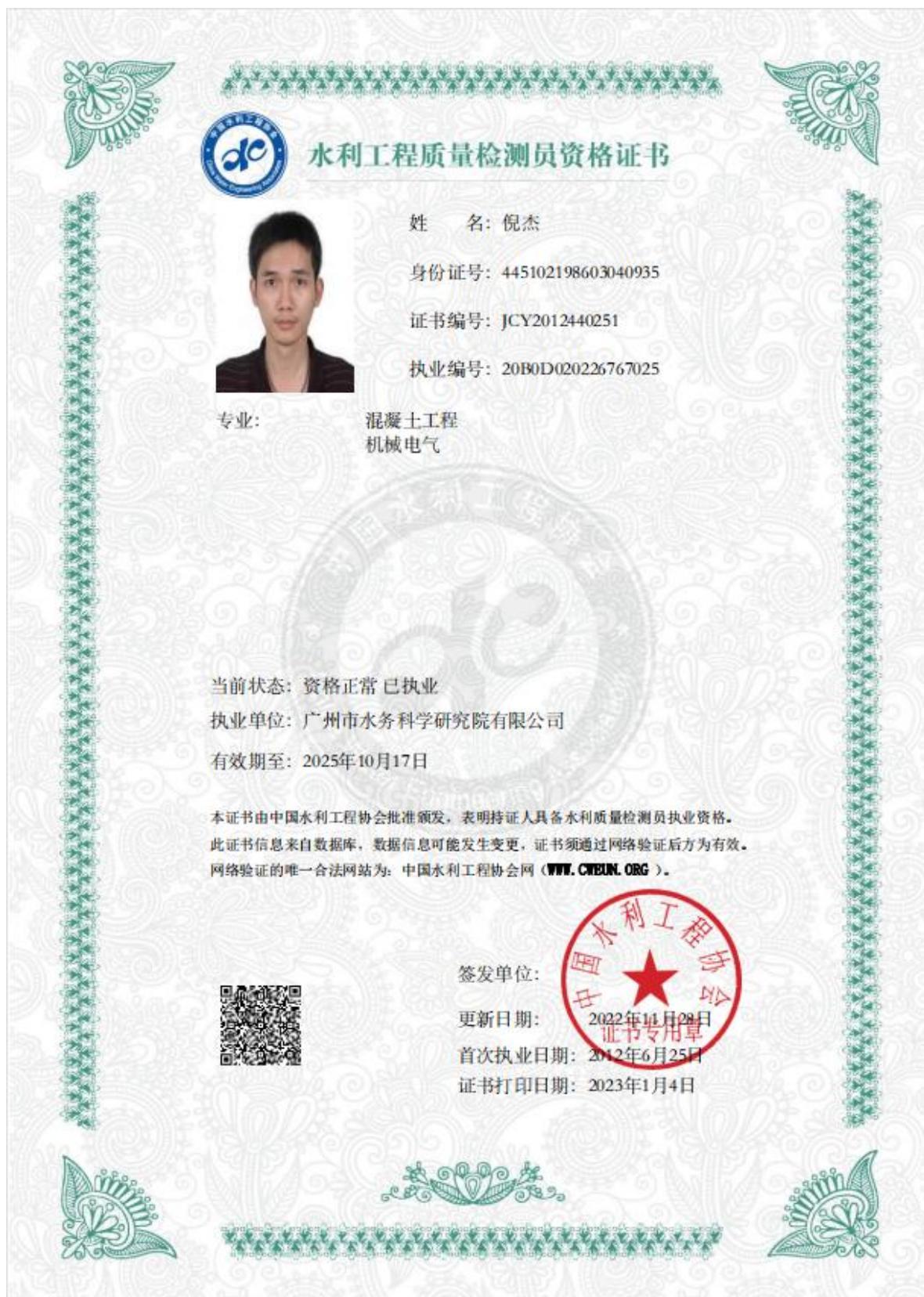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floral motifs and a central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CAWE).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photo of the holder, Ni Jie, and lists hi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tails.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verification.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CAWE is visible, dated 2022年11月28日 (November 28, 20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倪杰

身份证号: 445102198603040935

证书编号: JCY2012440251

执业编号: 20B0D020226767025

专业: 混凝土工程
机械电气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倪杰		证件号码	4451021986030409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50

8、技术人员：黄佳莉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floral patterns and a central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CAWE). The holder's name is 黄佳莉 (Huang Jialing).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QR code for verification and a red official seal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黄佳莉

身份证号: 441481198508280541

证书编号: JCY2012440104

执业编号: 2AB00020226767015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佳莉		证件号码	4414811985082805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49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49

9、技术人员：司徒斌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司徒斌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华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 11527520120506025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Water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or Certificate). It feature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floral patterns and a central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ing (CAWE).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photo of the holder, a QR cod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CAWE. The text is as follows: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司徒斌

身份证号: 440783198708024815

证书编号: JCY2012440276

执业编号: 20000E20226767028

专业: 量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司徒斌		证件号码	4407831987080248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52

10、技术人员：杨洁标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洁标
	身份证号: 445281198409053071
	证书编号: JCY2012440374
	执业编号: 2AB00020226767016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执业 执业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 (WWW.CH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执业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月4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洁标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8-28 10: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8 10:57

6、信用情况（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搜索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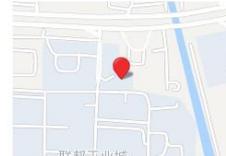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8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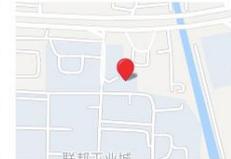
暂无数据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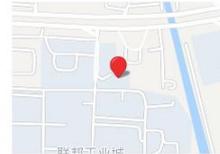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8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2024年9月10日 星期二

欢迎您, 1562237832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x 全文: 李志威 x 全文: 失信 x 全文: 刑诉 x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7、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申报表格式如下：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志威
	身份证号	4201061969112050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陈小克（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11日



8、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测、检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401-440303-04-01-733653003）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志威（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9、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内容及格式如下：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测、检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0.0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小克（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09月11日

10、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